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6〕90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 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6年3月17日

江苏大学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研究型大学”建设,吸引优秀博士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激励博士后研究人员潜心科研,现结合学校博士后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资助人数由研究生院根据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在站人数情况确定资助名额,报学校审批后实施。

第三条 “江苏大学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的评审、资助和管理工作遵循严格、客观、公正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评选标准

第四条 申请者应为统招统分博士后,要求基础理论扎实,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博士期间已取得阶段性重要科研成果;有发展潜力,博士后研究课题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第五条 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申请者应已获得以下成果:

(一) 自然学科博士后应至少发表4篇及以上SCI检索论文,其中至少2篇为2区以上或1篇1区检索论文。

(二) 管理学科博士后应至少发表4篇及以上SCI、SSCI、CSSCI检索论文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的重要期刊论文,其中至少2篇为SSCI、SCI检索论文或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论文。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3)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可抵减1篇SSCI或2区SCI检索论文;获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优先支持,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提名者可申请直接予以支持。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资助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 申请者填写《江苏大学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申请表》, 并按规定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二) 候选人所在流动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签署审核意见。

(三) 研究生院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并组织专家对被推荐人选进行评审, 提出资助人选方案。

(四) 学校审定批准资助人选并予以公示。

(五) 受资助者签订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工作协议。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七条 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获得者采用年薪制方式资助, 年薪标准为16~20万元/年。

第八条 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资助期限为2年。候选人在第一年结束时进行中期考核, 未达到考核条件者, 第二年待遇参照普通博士后执行; 考核优秀者, 可申请优先留校或提前留校。

第五章 考核标准

第九条 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获得者年度考核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获江苏省博士后资助(A类)、国家博士后面上资助或其它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至少1项, 且至少发表1篇SCI或SSCI源期刊论文(录用即可)。

(二) 获2项及以上博士后基金或其他省级以上基金。

(三) 自然学科博士后发表2篇及以上SCI源期刊论文(录用即可)或1篇2区SCI源期刊论文(录用即可); 管理学科博士后发表2篇及以上CSSCI期刊论文或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的重要期刊论文（录用即可），或发表1篇SSCI或SCI源期刊论文（录用即可）。

（四）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3）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

第十条 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获得者出站，博士后期间成果考核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站期间至少主持两项及以上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其中1项为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自然学科博士后应发表4篇及以上SCI检索论文，其中至少2篇为2区以上或1篇1区检索论文；管理学科博士后应发表4篇及以上CSSCI检索论文，其中至少2篇SSCI或SCI检索论文。如正式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前2名）、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前2名）可抵减一般检索论文1篇；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3）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可抵减SSCI或2区SCI检索论文1篇。

第十一条 考核时只计依托单位为江苏大学的成果；其中论文统计时，博士后应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为第二作者），且江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7日起施行。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3月18日印发

（访问： 539次  打印本页）